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二零二五年第307號

有關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進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計劃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附註4)(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及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及8)	反對計劃(附註4及8)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填寫姓名,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對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倘並無填妥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者以外並經適當提呈法院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擁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填妥、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計劃將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全文,以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副本,載於由本公司及廣朗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委任代表及指示及/或要求。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作任何已說明的用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以供吾等核實及記錄之用。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時,閣下應已獲得閣下的受委代表對使用其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撤回),並且閣下已告知閣下的受委代表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目的及方式。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